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軒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軒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軒誠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軒誠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」外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即貿然訴諸暴力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高維澤，所為實有不該，雖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達成合意，然迄未給付全部和解金額完畢（見本院卷第31、35頁）；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暨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298號偵查卷第9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

01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
02 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劉珈妤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25號

17 被 告 林軒誠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軒誠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上午3時14分許，駕駛車輛行經
24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、祥和路路口（往祥和路方向）停等紅
25 燈時，因不滿騎乘機車之高維澤拍打其副駕駛座之車窗，告
26 知其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乙事；竟先攜帶甩棍下車與之理
27 論，後將甩棍收回車內後，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連
28 續徒手毆打高維澤之頭部、前胸，復徒手用力推高維澤前
29 胸，致高維澤受有雙側臉部及前胸挫傷之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高維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證據：
- 02 (一)被告林軒誠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- 03 (二)告訴人高維澤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04 (三)告訴人之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。
- 05 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（即現場
- 06 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）。
- 07 (五)本署勘驗報告。

08 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林黛利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6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
2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
2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25 元以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